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办公室

珠办字〔2021〕36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珠山区交通运输事业 发展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竞成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珠山区委办公室

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景德镇市珠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珠山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景编发〔2021〕4号)、《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山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办发〔2021〕1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副科级,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权限内农村公路和道路运输发展规划编制、计划拟订、项目建设等事务性工作;

(二)承担权限内农村公路和道路运输行业的业务指导、市场监测、统计运行分析、国防交通等事务性工作;

(三)承担权限内农村公路和道路运输行业应急体系建设等事务性工作,按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四)承担农村公路和道路运输行业智能化建设和数据资源管理、指导有关网络安全的事务性工作;

(五) 参与权限内农村公路和道路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第四条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名。设主任1名。

第五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